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
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规定，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28.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8.27 元/股调整为 28.18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因激励对象对象离职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7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故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等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授予的 99 名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 8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417 1302 1908">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30.00%</td> <td>24.0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95.00%</td> <td>76.0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192.50%</td> <td>154.00%</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r> <td rowspan="2">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td> <td>$A \geq A_n$</td> <td colspan="2">X</td> </tr> <tr> <td>$A < A_n$</td> <td colspan="2">X=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	2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95.00%	7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192.50%	154.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_n$	X		$A < A_n$	X=0		<p>公司 2022 业绩考核目标的扣非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为 26.51%，对应可归属系数为 0.8837。</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	2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95.00%	7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192.50%	154.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_n$	X																												
	$A < A_n$	X=0																												

<p>2、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不保留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后的计算结果，下同。</p> <p>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p> <p>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723 1273 862"> <tr> <td>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G）。</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p>授予在 职的激 励对 象 84 人 激励 对象 个人 绩效 “优 秀”， 归 属比 例对 应 100%</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归属情况

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归属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 （2）可归属的数量：49.8970 万股
- （3）可归属的人数：84 人
- （4）授予价格：28.188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向东	董事、总经理	10.3600	3.6621	35.35%
2	唐均	董事、副总经理	4.3200	1.5270	35.35%
3	崔庆勇	副总经理	4.3200	1.5270	35.35%
4	白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3200	1.5270	35.35%
5	海书瑜	财务总监	4.3200	1.5270	35.35%
6	王贤彬	副总经理	4.3200	1.5270	35.35%
7	管庆松	董事、副总经理	4.3200	1.5270	35.35%
8	宋钊	副总经理	4.3200	1.5270	35.35%
9	尹净	副总经理	4.3200	1.5270	35.35%
小计			44.9200	15.8783	35.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75 人)			96.2394	34.0187	35.35%
小计			96.2394	34.0187	35.35%
合计			141.1594	49.8970	35.35%

注：上表中数据为已剔除 1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数据。以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以及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6.440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不满足原定第一期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5667 万股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73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张 强

吴 尤 嘉

年 月 日